

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99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推薦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推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推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推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推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推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及「113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作業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15 人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輔導教師 1 名、普通科高三導師 4 名、高二導師代表 1 名、高一導師代表 1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及家長會代表 1 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四、推薦條件：
 1.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其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（採計原始成績），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。
 2. 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推薦：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- 五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 1. 第一階段：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依規定時程進行選填作業。大學繁星推薦每人僅能選填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選填後不得放棄或變更。推薦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優先選填，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，同分參酌依序採計：
 - (1) 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共 5 學期總平均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)。
 - (2) 學測各科五標換算百分比後平均(該生選考科目五標換算百分比後加總/該生選考科目數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)。
 - (3) 依序評比高三第 1 學期、高二第 2 學期、高二第 1 學期、高一第 2 學期、高一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(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)。
 - (二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，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，其排序標準同前項。
 2. 第二階段：召開推薦委員會議，確認推薦學生名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